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为保障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事故，特签订本责任书。

1、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实验室必须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实行安全责任制。各实验室（中心）安全责任人原则上由实验室（中心）主任兼任，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2、实验室要建立健全本实验室的消防、安全制度，实验室每个房间的安全工作必须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

3、实验室安全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进行科研、教学、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之前，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对进入本室开展实验的教师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各室应根据实验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实验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学生必须遵守实验室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4、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和管理，必须严格执行《西南交通大学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管理条例》。

5、加强水、电、气的管理，不准超负荷用电，未经用电管理部门允许，严禁非电工人员乱接、乱拉电线和随意在线路上增加用电设备，电源、电闸下禁止摆放易燃物品，防止电源打火引起火灾，出现问题要及时关掉电源。下班离开实验室之前必须关闭水、电、气开关。

6、实验室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内部装修或变更建筑物用途的项目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必须经上级主管批准，工程竣工后要主动向校主管消防、安全的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实验室必须制定消防、安全各种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积极组织人员抢救，把损失降低至最低程度，并及时上报学校安全主管部门。

此责任书一式二份，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人各持一份。

责任单位： 土木工程学院：

责任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责任单位：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

责任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